##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10月6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5年11月15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規劃與推動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,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 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,特設立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 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系務會 議推選本學系教師擔任,每學年改選,連選得連任。另依業務需要可設置諮 詢委員,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。

## 三、本會之工作如下:

- (一)、依學校規定規劃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(二)、 與學校完成實習合約或實習合作備忘錄簽訂之校外實習廠商聯繫。
- (三)、擇期召開會議,討論實習細則和宣佈作業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, 以利學校教學及企業訓練配合。
- (四)、如遇重大情事,本委員會視情況可提前終止實習,並通知學校、實習企業及監護人處理,辦理轉職作業。
- (五)、其他有關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之事務。
- 四、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,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所作各項決議,須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財務金融學系